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支援密云区灾后恢复生产生活物资垃圾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生活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6.00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